

沈环经开审字〔2024〕68号

# 关于沈阳晶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芯片石英制品研发与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晶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晶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芯片石英制品研发与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123-9号。项目新租赁厂房南侧为公司现有项目工业厂房(C02)，南侧隔路(马大线)为润邦达美汽车制造业供应链产业园，北侧为园区A02厂房，东侧为沈阳环普国际产业园内工业厂房(B01)，西侧为燃气调压站，隔开发二十五号路为华晨宝马铁西工厂。

在公司现有厂房北侧新租赁1座工业厂房(A01)，将现有C02厂房内的冷加和化蜡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整体搬迁至A01厂房，并新增6台机加设备，将原来需要外委的切槽等机加工序改为自行加工，不新增产能。同时建设切削液的处理回用设施，减少切削液使用量，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一班和三班制工作，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用电采暖。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新增切削液处理设施废气、喷砂废气、化蜡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等。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打磨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沉淀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切削液处理废渣。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切削液处理设施设置在密闭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化蜡工序设置在密闭间内，化蜡点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装

置；切削液处理设施、化蜡及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各自风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喷砂工序使用密闭设备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4 排气筒颗粒物和 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及未收集的化蜡、切削液处理、危废贮存（非甲烷总烃）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处理（沉淀池容积 2m<sup>3</sup>）后与现有厂区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通过污水总排口 DW001，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较严格限值。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或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

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